

# 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一、重要提示

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42号《关于准予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7年8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于2017年8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1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17-8-17)基金份额总额 5,001,787.0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选择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42号《关于准予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023,887.25份。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8月15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17年8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于2017年8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

###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8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年8月1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430,016.54

存出保证金 40,381.39

应收利息 8,826.45

资产总计 5,479,2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83.36

应付托管费 370.83

其他负债 245,090.00

负债合计 246,94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01,787.04

未分配利润 230,49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28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9,224.3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1,787.04 份。

## 五、清算情况

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清算费用

按照《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430,016.54 元，该部分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人民币 40,381.39 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该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待结算公司返还后再归还基金管理人。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 8,826.45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待结息日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483.36 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70.83 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其他为人民币 90 元，该款项为预提的的银行汇划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费用为人民币 245,000 元，为预提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其中预提审计费用 5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支付；

预提信息披露费 195,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支付。

###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基金净资产 5,232,280.19

加：清算期间（2017-08-18 至 2017-08-25）收入 758.12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745.38

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2） 12.74

减：清算期间（2017-08-18 至 2017-08-25）费用 104.66

??清算费用（注 3） 104.66

二、2017 年 8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5,232,933.65

注：1、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2、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清算期间的应收结算保证金的利息，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3、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为清算期间的银行汇划费，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232,933.65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六、备查文件

### 1、备查文件目录

（1）《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7年8月25日